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 东南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骆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民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海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7,014,239.95	369,437,552.24	-2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13,800.56	-4,450,324.64	25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58,829.35	-8,024,884.26	16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06,006.40	27,955,747.74	-13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2	268.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2	26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0.20%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44,989,026.02	2,507,794,048.52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5,143,946.49	2,228,130,145.93	0.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3,834.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863.78	
合计	1,854,971.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6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91%	524,158,020	0		
李福桥	境内自然人	0.91%	17,084,270	0		
张长虹	境内自然人	0.66%	12,390,100	0	冻结	12,390,100
中国包装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7%	8,798,350	0	冻结	8,798,320
海口慧平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6,856,428	0		
陈惜如	境内自然人	0.30%	5,600,000	0		
黎学宜	境内自然人	0.23%	4,398,200	0		
吴晓旗	境内自然人	0.20%	3,800,000	0		
苏建平	境内自然人	0.20%	3,680,000	0		
沈凤飞	境内自然人	0.18%	3,339,3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24,158,020	人民币普通股	524,158,020
李福桥	17,084,270	人民币普通股	17,084,270
张长虹	12,39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90,100
中国包装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8,798,350	人民币普通股	8,798,350
海口慧平广告有限公司	6,856,428	人民币普通股	6,856,428
陈惜如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黎学宜	4,398,2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8,200
吴晓旗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苏建平	3,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0,000
沈凤飞	3,3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李福桥参与融资融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747,070 股。 2、股东海口慧平广告有限公司参与融资融券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856,42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100%,主要系本期出售理财产品所致;

2.存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42.27%,主要系本期材料单价有所下滑,备货所致;

3.合同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科目调整所致;

4.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126.19%,主要系购进口材料押汇借款增加所致;

5.预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10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科目调整所致;

6.合同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科目调整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56.62%,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导致附加税相应下降所致;

2.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2.65%,主要系本期不再纳入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研发费用所致;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90.32%,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 219.68%,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86.60%,主要系上年同期存在一笔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主要系本期盈利,计提了所得税费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范围内爆发,3 月初开始海外疫情也逐步凸显,目前全球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持续进行。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在积极响应省市区政府对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前提下,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陆续复工,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预计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具体影响程度取决于全球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700	0	0
合计		8,700	0	0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 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 东南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对公司违规担保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进行了公告,并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法院已对上述部分案件进行了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一)宁波厚道信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保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

2019 年 10 月 15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象")需要承担利息及律师费合计 214 万元。2019 年 12 月 11 日,宁波万象就本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要求改判驳回宁波厚道信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道信知")对宁波万象的诉请请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省高院尚未作出有关裁定。

2019 年 11 月 14 日,厚道信知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浙 0681 民初 18219 号),请求判令宁波万象就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应向原告归还编号 JK20180201《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3,600 万元及逾期罚息 1,324.8 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2 月 17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宁波万象保证行为无效,驳回厚道信知的诉讼请求。厚道信知提起上诉,2020 年 4 月 10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判决结果。

2019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已主动向诸暨市人民提起诉讼(案号(2019)浙 0681 民初 10012 号),要求确认保证合同无效,2020 年 1 月 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本公司与厚道信知签订的《保证合同》无效。厚道信知提起上诉,2020 年 4 月 16 日,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2020) 浙 06 民终 670 号),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 80 元,由厚道信知负担。

(二)宁波厚道信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保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

2020 年 1 月 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宁波万象与宁波厚道信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道信尚")签订的《保证合同》无效。厚道信尚提起上诉,2020 年 4 月 9 日,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0)浙 06 民终 669 号),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 80 元,由厚道信尚负担。

2020 年 1 月 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本公司与厚道信尚签订的《保证合同》无效。厚道信尚提起上诉,2020 年 4 月 9 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0)浙 06 民终 671 号),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 80 元,由厚道信尚负担。

(三)德清厚道泰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保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

2020 年 1 月 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本公司与德清厚道泰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保证合同》无效。德清厚道泰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起上诉,2020 年 4 月 16 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0)浙 06 民终 672 号),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 80 元,由德清厚道泰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原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处于破产重整,2019 年 6 月 26 日, 经由网络司法拍卖公开竞价程序,最终选定重整投资者为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该投资者应缴付的"重整对价"和"股份瑕疵消除资金"合计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股份瑕疵消除资金"确定为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6 日裁定批准的《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投资者支付的股份瑕疵消除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大东南集团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以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大东南集团及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问题 (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需为此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在解决上述问题前不得挪作他用。截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大东南集团管理人已依据《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其账户(户名: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201000210638706,开户银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预留保证金 26,644.81 万元,该资金将主要用于解决公司为大东南集团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问题 (如公司需为此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该等预留保证金中相应的金额将在公司每一笔违规担保负债的最终责任明晰后予以直接承担担保责任(如公司被确认为需承担责任)。因此,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京威股份",证券代码"002662"),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0 年 04 月 24 日、2020 年 04 月 2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与特斯拉开展业务合作的公告》,市场反应比较强烈,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公司与特斯拉签订的协议相关的通用条款合同和定价协议,约定了在业务合作期间的产品供货方式、产品价格、产品标准等内容,但特斯拉对产品采购量不做保证。依据与特斯拉的协议初步估算,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程度需视项目推进情况及特斯拉具体采购订单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近期公司即将披露的定期报告如下:2019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四、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特斯拉签订的业务采购协议相关的通用条款合同和定价协议,约定了在业务合作期间的产品供货方式、产品价格、产品标准等内容,但特斯拉对产品采购量不做保证。依据与特斯拉的协议初步估算,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需视项目推进情况及特斯拉具体采购订单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李福忠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志军先生,实际控制人王晓英女士,副总经理刘迎春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邓一新女士《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李福忠	副董事长	5,164,465	0.8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王志军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3,088,931	0.49%	
王晓英	实际控制人	1,302,405	0.21%	
刘迎春	副总经理	435,000	0.07%	
邓一新	董事会秘书	905,000	0.14%	
合计		10,895,801	1.72%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数量及比例: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相关人员计划减持的数量不超过该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含本数)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福忠	1,290,000	0.20%
王志军	344,000	0.05%
王晓英	250,000	0.04%
刘迎春	100,000	0.02%
邓一新	226,000	0.04%
合计	2,210,000	0.35%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福忠先生、王志军先生、刘迎春先生和邓一新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为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包括王东晓先生、路牡丹女士、路漫漫先生、王志军先生和王晓英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9,764,052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04%。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王志军先生和王晓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91,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0%。在最近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福忠先生、王志军先生、王晓英女士、刘迎春先生和邓一新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福忠先生、王志军先生、王晓英女士、刘迎春先生和邓一新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李福忠先生、王志军先生、王晓英女士、刘迎春先生和邓一新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河建安的通知,获悉金河建安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建安	是	31,800,000	13.15%	5.01%	否	否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31,800,000	13.15%	5.01%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建安	241,758,670	38.05%	171,364,000	203,164,000	84.04%	31.98%	0	0	0	0
合计	241,758,670	38.05%	171,364,000	203,164,000	84.04%	31.9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仅与质押人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7,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3.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97%,对应融资余额 150,000,000 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71,364,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0.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97%,对应融资余额 405,000,000 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为其生产经营的自有资金以及来自于被投资方的分红款。

3、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 81 号

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晓

注册资本:2,07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土木工民工程、承揽承包建筑房屋、装璜,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从事建筑安装施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75,607,177.89	2,116,393.66
净利润	45,918,816.38	-3,014,43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8,435.95	-52,298,861.3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7,242,131.18	488,750,051.74
负债总额	314,727,900.46	379,250,259.85

偿债能力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3.66%	77.59%
流动比率	1.52	1.35
速动比率	1.46	1.3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3	0.11

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 495,000,000 元,其中,金河建安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了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一期), 当前债券余额为 1.5 亿元, 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付息并进行本金的到期兑付。金河建安现已筹备足额资金待用于偿付可交债本息,偿付后质押的 5,700 万股将全部解除质押,解除质押后,金河建安累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将降低至 60.46%。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 405,000,000 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 150,000,000 元(即上述将于 4 月 28 日到期并归还的 1.5 亿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 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金河建安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4、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为偿还可交债到期债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其生产经营的自有资金以及来自于被投资方的分红款。

5、控股股东金河建安股份质押比例升高的主要原因为金河建安质押部分股份筹措资金用于归还 2020 年 4 月 28 日到期的可交债本息款项, 金河建安可交债当前债券余额为 1.5 亿元,偿付后可交债质押的 5,700 万股将全部解除质押,解除质押后,金河建安累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将降低至 60.46%。后续金河建安的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6、公司控股股东金河建安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 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和《关于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交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 "交科转债") 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4 号文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交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07"。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25 亿元,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共计 2,500 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T 日)结束。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 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交科转债总计 20,846,359 张,即 2,084,635,9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3.39%。

二、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T+2 日)结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4,094,813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409,481,300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58,827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5,882,700

三、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 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此外,《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1 张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 58,828 张,包销金额为 5,882,800 元,包销比例约为 0.24%。

2020 年 4 月 28 日(T+4 日),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处, 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的联系方式

发行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569087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联系电话:010-66551470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003331、87005796

发行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6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2,120 万元购买宁波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币种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20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9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2,120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3.20%

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四、前 12 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24,209.33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 30,000 万元的审批总额。

五、备查文件

1、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944 产品说明书

2、宁波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